|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
| _unlogo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关于秘鲁第八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1]](#footnote-2)\*

关于新西兰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二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2017年8月15日和16日举行的第2568和第2569次会议(见CERD/C/SR.2568和2569)上审议了新西兰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二次合并定期报告(CERD/C/NZL/21-22)，并在2017年8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第2578、第2579和第2580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二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开展了公开的建设性对话，并对代表团在对话前提交的统计资料和在审议报告期间所作的口头介绍和详细答复并表示赞赏。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八次定期报告，报告载有对委员会在上一次结论性意见(CERD/C/MUS/CO/6-7)中提出关注的问题所做的一些答复。委员会还表示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以及缔约国在对话后提供的书面补充资料。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C.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2011年 3月20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委员会又欢迎缔约国批准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和体制措施：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和政策措施：

委员会又欢迎缔约国近期努力制定下列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进一步确保保护人权和执行《公约》：

 D. 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公约》的法律地位

国家人权机构

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

种族歧视行为

种族歧视申诉

刑事司法

健康

就业

移民

教育

数据收集

分类数据

 E.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文书

2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和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

批准其他条约

28. 鉴于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其条款与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族群直接相关的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 和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入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1992年1月15日通过并经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

 依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声明

3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申诉**。**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依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申诉**。**

 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1. 委员会参照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33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公约》时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年9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国家贯彻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32. 委员会参照大会宣布2015-2024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68/237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落实“十年”活动方案的第69/16号决议，建议缔约国与非洲人后裔组织和非洲人后裔合作制定和执行一个适当的措施和政策方案。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34号一般性建议(2011年)，在下次报告中确切说明在这一框架内采取的具体措施**。**

委员会参照大会第68/237号决议，请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34号一般性建议(2011年)，在下次定期报告中确切说明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这一框架内采取的具体措施。

 与民间社会协商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和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时，继续与人权保护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反种族歧视组织进行协商并加强对话**。**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和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时，与人权保护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反种族歧视组织进行协商并扩大对话**。**

 传播相关信息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方便公众索取和查阅，并建议缔约国酌情以官方语言和其他通用语言向负责执行《公约》的各国家机构包括市政当局转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方便公众索取和查阅，并建议缔约国酌情以官方语言和其他通用语言在外交部网站上公布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方便公众索取和查阅，并建议缔约国以官方语言和其他通用语言公布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共同核心文件

3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2006年6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尤其是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更新共同核心文件。委员会参照大会第68/268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此类文件不超过42,400字的字数限制**。**

 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36.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上文第15、第17和第34段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特别重要的段落

37. 委员会谨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25、第26和第37段所载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2021年12月22日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应遵循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准则(CERD/C/2007/1)，回应本结论性意见提到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参照大会第68/268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不超过21,200字的字数限制**。**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2021年12月22日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应遵循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准则(CERD/C/2007/1)，回应本结论性意见提到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参照大会第68/268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不超过21,200字和共同核心文件不超过42,400字 的字数限制**。**

1. \* 委员会第九十三届会议(2017年7月31日至8月25日)通过。 [↑](#footnote-ref-2)